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CA2-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頁次：1

92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5 次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中華大學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1. 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2. 對外代表全體同學參與校際間之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級學生組織之運作。
3. 統籌本會之財務運用與稽核。
4. 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以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5. 仲裁學生事務。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有正式學籍者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2.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3. 依規定使用本會之各項資源。
4. 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5.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6.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會員有遵循本會下列各項規定之義務：

1. 遵循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2. 繳納學生會會費，依「中華大學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行使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且任期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彈性修訂。

第七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為顧及會長上課之權益，得指派該會之重要幹部出席，其名單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會長之罷免應有總會員數之百分之五以上之連署，並經總會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票贊成後始成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CA2-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頁次：2

- 第九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條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負責招集各部、會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之職務。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 第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各部、會置負責人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名單，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十三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執掌如下：
1. 執行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會議記錄及各類通知、文件與信函之撰寫與發送。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2. 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3. 總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經費補助申請、預算編列、收支報表以及單據保管存查等工作。
 4. 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膳食、消費、申訴處理與廠商贊助等相關事宜。
 5. 文宣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新聞發佈、刊物出版、美宣、各類文宣資料規劃與保管等工作。
 6. 社團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相關事項，並協助社團之發展。
 7. 學會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校系學會活動之相關事項，並協助其發展。
- 第十四條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諮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前條所規定以外之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十五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義務依學生議會之規定提出各相關計畫案與預算案之報告，亦需定期將實際收支狀況列表，交付議會審議，並需配合學生議會決議而列席備詢。
-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各級幹部產生方式如下：
1. 執秘長、各部部長：為一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
 2. 各部部長以下幹部：為二級幹部，由各部長依照需求報告會長徵求同意後，再聘任之。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自治會之立法與監督機構。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1. 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2. 議決議員或學生會會長所提之提案。
 3. 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4. 對學校提建議案。
 5. 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CA2-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頁次：3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學會推派一人，代表各系會員行使議員職權，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保留其決算權至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得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各有關之會議。
- 第二十二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表為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命處理有關學生議會會務之各項事務。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三次會議，由議長召集之。當新任學生議員推派產生後，議長應於該學期結束前，通知新任議員，召開新議會之第一次會議，選舉出新任議長與副議長。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得由會長之諮請或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以上。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有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應受言論免責權的保護，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
-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3. 本會之存款孳息。
 4. 其他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成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之預算審查會議應至少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至少一個月以上送交學生議會審查完畢。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 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通過後成立。
 2. 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二分之一議員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成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審核後交課外活動組轉呈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公佈施行。